

合同编号：SMKCSJ-2026-014

项目咨询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西环高速横栏出入口连接线（康龙三路-古神公路）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

委托方（甲方）：中山市横栏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签订地点：中山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委托乙方对西环高速横栏出入口连接线（康龙三路-古神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进行工程咨询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西环高速横栏出入口连接线（康龙三路-古神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

（二）项目投资：¥193,359,100.00元

（三）项目规模：根据国家、省和市技术规范、现行标准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工程可研评审（包括组织专家现场评审），并出具相关报告。

二、甲方职责

（一）甲方有权指导、监督乙方开展本项目可研审查咨询业务全过程，乙方须予以积极配合。

（二）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 1、可研报告；
- 2、其他相关的资料。

（三）甲方应负责乙方因开展本项目可研审查咨询业务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开展工作、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

(四) 开展委托业务时，甲方不得示意乙方作不实或不当证明，不得有违反规定的不合理要求。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三、乙方职责

(一)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部门规章、办法和规定，本着科学、公正原则，运用专业技能，认真客观地对本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

(二) 乙方在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期间，加强廉洁纪律，不得接受项目单位宴请，不得收受项目单位礼金、礼品等，不得有可能影响公正技术咨询的行为。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须遵守保密制度，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泄露工作信息。由甲方转交的全部资料，乙方负责代为保管，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扩散、转让相关资料、文件及咨询结果。

(四) 乙方承担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工作应在收齐资料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在组织专家现场评审后及时将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报告文本一式六份及电子版提交甲方，对报告的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五) 乙方全面完成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工作后，有权在规定时间内节点提出相关服务费用申请。

(六) 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过程中出现较大工程量的争议、需要补充设计图纸或补充设计说明的情况，由乙方整理问题清单交由甲方，甲方收到书面核对意见后回复乙方。

四、审核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咨询服务费(含现场评审费用): ¥40000.00元(大写: 人民币肆万元整)。

(二) 乙方完成并提交可行性研究评审报告后, 项目获得中山市发改局批复后由甲方以转账方式在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本项目咨询服务费支付给乙方。

(三) 本项目咨询服务费用包含税费、召开专家的审查费。

(四)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 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因政府审计或财政支付程序变化引起的款项支付期延误的, 相关款项支付的日期顺延, 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五、违约责任

(一) 如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或便利条件, 导致乙方提交报告时间延误的, 乙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二) 如乙方提交咨询成果因甲方原因未完成评审的而中断咨询的, 已出具初稿后因甲方原因未完成评审, 甲方应付50%咨询费, 若乙方咨询工作未出技术报告初稿的, 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咨询费。

(三) 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期提交报告的, 每逾期一日,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价款的0.3%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四) 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不符合约定的, 应无条件进行返

工或完善报告，直至符合报批要求。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报告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违约金依照合同价款的 10% 计算。

(五) 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以及报告结果泄露给第三方，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制止进一步泄露，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失赔偿金额应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泄露行为受到的直接经济损失、名誉损害及其他相关费用。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损失情况，要求乙方支付不少于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

(六)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约的，还应赔偿因违约行为给相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同意向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七、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方执肆份，受托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中山市横栏镇城市建设和
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银行账号：

经办人：

咨询人：师梦勤测设计集团有限公
司中山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中山市坦洲镇乐怡路

2号锦绣观湖雅筑26

座1606房之一

电 话：18925335098

开 户 银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中山南城支行

银行账号：4432 1101 0400 3082 5

经办人：

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

编号：ZS2602051005

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受中山市横栏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委托，西环高速横栏出入口连接线（康龙三路-古神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采购项目编码：442000110MB2E13385260127026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信用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肆万圆整（¥40,000.00元）。服务时限为：签订合同至项目完成为止。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中山市横栏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中山市横栏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2月05日

